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2
參、中小企業	19
肆、國營事業	28
伍、投資	33
陸、貿易	40
柒、加工出口區	59
捌、檢驗及標準	64
玖、智慧財產權	70
拾、能源	74
拾壹、水利	80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88

壹、工業

一、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推動生產力 4.0

- 1、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召開「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達成推動生產力 4.0 之結論與共識。
- 2、整合智動化、電子化、巨資分析及管理之產學研能量，籌組「重點產業跨域服務團」，並鏈結公協會能量，建立結合生產力 4.0 與產業領域知識之整體解決方案，以建構電子資訊、金屬運輸、機械設備、食品及紡織等重點產業 4.0 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 3、初期將以機械設備（工具機）產業建立自行車與航空兩大產業 4.0 供應鏈體系，透過客製化高質/值化生產，搶占全球高階市場訂單，預估至 113 年我國具備智慧製造能力之製造業總家數將超過 1,750 家，我國製造業人均產值將由 103 年的 611 萬元，提升至 113 年 1,000 萬元的目標。

(二)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1、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 大轉型策略，並運用租稅、資金、科技、人才、土地、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藉由產業發展帶動各項投資與就業機會。
- 2、為擴大產業示範效果，篩選「邊際效益最高」、「成長空間最大」產業，包括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控制器）、半導

工 業

體產業、聚落型產業（絲襪、毛巾等）、高值石化產品及智慧城市等 7 項作為示範，帶動產業加速轉型。

（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3 屆共 186 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已進行 199 家次訪視與 70 家次診斷，並整合各部會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共 48 項輔導資源，依業者需求提供協助，已協助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6 億 9,445 萬元。截至 103 年底，已帶動相關投資 1,302 億元，創造就業 10,345 人。
- 2、原計畫（期程 101 年至 103 年）廣獲各界肯定，因推動情形良好，且考量培植中堅企業非短期可達成，行政院已於 104 年 3 月核定同意將計畫展延至 112 年。

（四）推動出口模式轉型

為提振出口動能，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透過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希望短期將有實績與潛力者推至海外，積極行銷目標市場，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則透過孵育機制，形成企業聯盟進而育成出口旗艦。

（五）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1）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整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能量，全力支持產、學、研進行長期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並依據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聚焦四大領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

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技術，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104 年上半年共促成 45 家廠商、21 所大學校院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12.91 億元、人才培育共 601 人，並促成 332 個就業機會。

2、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產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6 項戰略重點行動計畫。104 年召開 2 次「智財戰略綱領行動計畫」督導會議及特定議題會議，以掌握各計畫之工作進度及跨部會協調事宜。
- (2) 持續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3 項行動計畫，其中「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專利布局，為產出產業需求且具國際競爭力的專利組合，104 年已分別召開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會議及產業發展分析研究會議，討論「5G 行動通訊」、「積層製造之異質複合醫材」、「體適能不足族群健康促進之 ICT enable 技術」，以及「智慧動力電池系統」等產業技術發展。104 年上半年已完成發光二極體(LED)低溫固晶技術共 10 案 35 件，導引國內大廠籌組聯盟開發國際市場商機。預計 104

年底可再完成捲對捲(R2R)薄型觸控面板之圖案化技術及捲對捲(R2R)透明導電膜元件之專利組合。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1) 業界科專：自 103 年起，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特別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項目，以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同時推動「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廠商以聯盟形式，加速我國產業鏈系統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底，共受理 160 件計畫申請（80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80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36 件（15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21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政府補助約 27.7 億元，引導廠商投入達 36.7 億元。

(2) 法人科專：104 年至 7 月底執行 147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13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47 件，獲證專利 206 件；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申請專利 532 件，獲證專利 1,315 件。

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在藥品領域部分，建立我國藥品轉譯研究之核心技術平臺，提供 DMPK 及毒理測試服務，協助產學合作案例通過美國 FDA 及 TFDAIND 申請，生技中心與 4 家業者籌組之研發聯盟共同開發 mTOR 抑制劑抗癌新藥，已建立之 LT 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篩選技術平臺成功技術授權廠商，104 年 3 月臨床一期試驗報告已獲 TFDA 同意備查。預計 104 年底推動 2 件具市場潛力之藥品技轉案，技轉金額均可達 1 億元以上。

5、巨量資料應用技術上，完成智慧商務推薦三大關鍵技術雛型開發及建立商品關聯情報技術雛型，透過社群與線上商務通路之

商品資料進行測試；建立先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於光電半導體機台故障預診斷系統；建構設備效益優化技術與系統，進行 300 台半導體封測製程機台技術驗證，製程效能預測準確度達 9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技轉 2 家廠商，技轉簽約金額達 320 萬元。

- 6、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臺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完成營業大客車車載機等 5 項產業標準制訂，協助營業大客車車載機、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到站顯示系統、數位行車記錄模組、智慧站牌等 5 項標準驗證執行，迄今全臺客運及公車已全面採用。以多卡通為例，全臺除公車客運可跨區使用外，並擴展應用於台鐵運輸服務，另協助廠商取得哥倫比亞、巴西、韓國與紐西蘭共 2 萬 8 千台以上之車載設備訂單，產值增加 40 億元以上。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 5 項技術開發，促成 2 件國際合作，完成示範產線建置 1 案，籌備鎳鈦衍生公司 1 案，帶動投資 2.7 億元，衍生產值 6 億元。
- 8、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立以自主智慧電動商用車為驗證與車隊運行平臺，藉以精進電動關鍵模組如動力系統、動力電池、電力系統、智慧安全模組、附件等系統之關鍵技術、IP 與驗證能量，並落實產業效益。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促成國內自主技術應用於東元果菜運輸與載人電動車、光陽情速熄火機車等 7 款電動化車型，並推動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電動商用車接駁與物流車隊運行累積逾 30 萬公里；同時促成產業 15 案研發聯盟、29 案業科計畫申請（聯盟型業科 6 案、個別型業科 23 案）、產業整車與零組件研發投資 50 億元、

衍生產值 75 億元。

(六)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1) 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104 年至 7 月底審議通過民生化工、生技製藥、服務、資通、電子、機械、數位內容與設計等領域計畫案，合計補助 201 案，投入補助經費約 2.4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 4.8 億元，誘發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力逾 1,550 人。

(2) 針對因貿易自由化 (ECFA) 易受衝擊之 17 類 22 項產業廠商，加強並主動「振興輔導」，加成補助 15%；擴大原有核心技術產業應用層次，轉換其他型態產業。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共核定補助 319 案技術升級轉型計畫，政府補助經費約 4.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 9.6 億元。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104 年共核定 762 家次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相關產業計 526 家次，預計導引廠商投資達 9 億元，帶動 1,000 人次就業機會。

(七)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1、開創「智慧樂活」創新服務，串接及優化產業價值鏈。103 年至 104 年 7 月底以 ICT+領域專業知識所發展的 3 項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已導入 8 項業種連鎖體系業者、超過 1,900 個營運服務據點，並開創智慧觀光「一條龍」產業生態體系與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新模式。獲國內外專利 15 件、技轉 37 件、帶動廠商投資約 4.9 億元，並育成 2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已提供

1,281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12,263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 22 億元，創造產值 90 億元。

3、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已導入 40 人以上專業團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及資服業者轉型 ICT 服務。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促成投資 16.6 億元，創造產值 16.6 億元，促進就業 279 人。

4、「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協助中部地區鏈結中臺灣產學研能量，加速帶動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工研院及資策會兩大研發團隊進駐 145 人，產學進駐 98 人，累計促成投資 8.4 億元、衍生產值 10 億元。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整合石資中心、工研院等法人能量，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2,101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350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215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

二、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一)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1、運用加速行動寬頻應用計畫，建構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並以智慧安全、智慧運輸、智慧金流、智慧物流、智慧育樂、智慧照護等六大主軸，帶動國內電信運營商及系統整合商以全國為試煉場域，擴大投資與服務驗證，整合服務驗證能量，進而朝輸出國際為目標推動。

2、截至 104 年 7 月底，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共通過 4 項計畫，104 年預計補助業界約 8 億餘元，帶動民間投資約 10 億元。

(二) 鑄造產業

1、協助國內鑄造產業進行製程技術優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應用，

工 業

以期推動臺灣鑄造業由 3K 型產業升級為 4C（Clean、Career、Competitive、Creative）型產業。

- 2、鑄造業已列為 104 年「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主題式輔導項目，預計輔導 10 家以上廠商進行升級轉型，促進投資 10 億元以上。

（三）工具機產業

- 1、推動工具機整合性研發，利用產業輔導計畫，以整機結合關鍵零組件進行協同研發，整合產、學、研能量達到整機及其零組件自主，提升工具機產品品級。
- 2、104 年「機械產業發展計畫」，共輔導工具機產業 18 家廠商進行升級轉型，預計促進產業投資 26.3 億元以上。

（四）設計產業

- 1、媒合設計業者與各產業合作，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104 年共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 192 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28 案。
- 2、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拓展國際市場。104 年至 7 月底計辦理 2 場次，共 9 家國內業者參與，促成國際媒合 8 案次。
- 3、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辦理金點設計獎評選，104 年吸引 2,360 件作品報名（含國際報名 1,347 件）。

（五）石化高值化

- 1、為推動石化高值化之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通過「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於 104 年 7 月於高雄成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將可促進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對石化產業推動高值化升級轉型之溝通。

- 2、利用補助措施鼓勵廠商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發展自主關鍵技術，帶動培育研發人才，104 年至 7 月底已協助 3M 公司設立光學級透明膠研發中心。
- 3、針對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研發聯盟，透過輔導計畫撮合並串聯上中下游業者，藉由資源互補提升研發效能，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建立 3 個聯盟；另針對試量產開發產品尋求更多元之規格及用途，積極協助業者尋找與開發出海口產業，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建立 6 個產品應用研發聯盟。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

- 1、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104 年投入經費約 169.2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3.8%。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4 年共投入 5,693 萬元，輔導 295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5.99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0.86 億元。
-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4 年投入 2.7 億元，截至 7 月底已協助 264 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 4.4 億元，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29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2 億元。

(二)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匡列 952 億元經費，99 年至 103 年已執行方案經費共 195.4 億元。
- 2、為提供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後可能受影響之服務業調整支援

工 業

措施，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由 952 億元增加為 982.1 億元；為進一步加強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院會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條例重點為個別企業及勞工得主動申請受損認定，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補助，另為彰顯政府決心，將籌設 100 億元專款基金（分 10 年）。

- 3、累計至 104 年 6 月底，方案各式振興輔導措施共計協助 152,389 家次，建立策略聯盟 442 個，促進投資 876 億元，降低成本 57 億元，增加產值 1,073 億元，協助訓練 1,289,163 人次，融資金額 948 億元。
- 4、累計至 104 年 6 月底協助 2,454 家廠商、144,773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全國 20 家連鎖通路之 5,734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 樂天及 Autobuy 等 4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結合各式行銷手法，創造銷售額達 1,041 億元以上。

四、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一）產業用地革新方案

- 1、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促進既有產業用地之有效率利用及規劃設置新園區增加提供產業用地為策略，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為主軸，並擬訂 10 項具體作法。
- 2、104 年 1 月 7 日公告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將持有 2 年內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增加土地持有成本。
- 3、截至 104 年 7 月底，閒置用地強化使用之媒合成效計 311 案，

面積 233.6 公頃；辦理廠商預登記之工業區，計有苗栗縣福安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第二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及震南鐵線產業園區等 5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187.2 公頃。

(二)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自 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服務團累計提供廠商 11,227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臨廠輔導/追蹤 2,600 家工廠，推廣 673 家廠商應用診斷工具，推動 19 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輔導與追蹤，提供約 11,282 項建議改善方案，廠商改善後可減少 82.6 萬公秉油當量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減量 253.8 萬公噸 CO₂e，節省能源成本約 110.2 億元。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商業服務業 4.0

- 1、透過大數據、物聯網、行動支付、自動化等技術應用，針對零售業、物流業與整合型服務等三個重點產業，發展各項智慧增加值應用及整合型服務，打造智慧商業服務 4.0 的優質體驗環境。預計 105 年協助 10 家零售業轉型為生產力 3.0，2 家零售業轉型為生產力 4.0。
- 2、為協助企業導入智慧增加值應用，將籌設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推動服務團，並籌組產學研顧問團隊、智慧商業聯盟，以及成立商業服務 4.0 跨領域交流委員會，彙集產、官、學、研能量，依不同專長領域，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並引進國內外解決方案，促使業者邁向商業服務 4.0。

(二)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輔導「供應商型之跨境供需一站式物流服務通道」佈建、發展供應商共用「多點庫存整合與物流服務系統」，以及中小型電商多通路銷售之「雲倉運籌整合平臺」，提升電商供貨與銷售運籌整合效率。104 年協助 5 家物流業者轉型發展，並整合 1,000 家供應商之臺灣產製商品海外銷售達 12 億元，增加物流相關業務收入至少達 1 億元。
- 2、推動「物流服務基礎能力之提升」，規劃符合企業特性與營運發展需求之培訓課程。104 年辦理「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之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預計培育達 105 人次。
-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後廠營運模式，發展物流資源整合與儲運管理支援平臺，104 年扶植 4 家物流業者（京揚、永塑、裕隆

行、全日)應用平臺推動 5 個產業(茶葉、冷鏈水產加工、自行車、光電、烘培食品),協助其進行前店與後廠之間的保稅貨物流動控管,整合 23 家供應鏈業者,預期提升國際物流服務規模逾 4 億元及物流服務營收逾 0.8 億元。

- 4、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104 年針對城際轉運與城市內多溫品分撥作業,開發城際轉運調度管理系統,並與臺商物流業者合作,進行廈門與福州間的多溫品轉運分撥驗測,協助其運用本系統整合跨區物流夥伴,建立不斷鏈物流服務網絡;進行東南亞地區跨境物流服務布局,協助臺灣商貿業者推動香蕉國際冷鏈儲運模式,利用全球貨況管理系統進行海外市場銷售流程管理;藉由「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推動兩岸冷鏈物流合作,累計促成兩岸企業簽署 51 項合作意向書。

(三)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運用 ICT 建構高附加價值的優質商業服務模式,104 年輔導 8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帶動 949 家業者共同導入,預計促成參與業者年營收增加達 1 億元、產業新增年投資達 2 億元及每年降低成本達 1 億元。
- 2、推動商業服務跨業聚合,104 年以文創休憩與居家設計兩大生態系為主,運用商業科技整合,帶動商業生態系發展,並透過服務說明會、企業見學、產品發布會等,促進跨業合作。
- 3、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共通應用,104 年正式營運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商務服務平臺,提供 6 大智慧化技術資訊服務模組及 2 大加值服務功能,共計 9 家中小企業廠商進行智慧商務共通示範應用輔導。

(四)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

104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82 案，包括創新營運類別 79 案、整合聯盟類別 3 案，預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約 1 億元，增加業者營業額 1.5 億元，促成業者增加投資逾 0.5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含研發及相關衍生人力）300 人次。

(五) 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4 年至 7 月底共協助促成餐飲業國內展店 554 家（瓦城、悟饕等）及國外展店 204 家（Bake Code 烘焙密碼、85 度 C 等），促進國內投資達 30 億元，帶動就業 4,170 人，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3 個（Bake Code 烘焙密碼、頂鮮 101、幾分甜）。
- 2、以「優質服務亮點餐飲」及「餐飲協同服務平臺」為輔導主軸，協助餐飲業者運用科技並結合服務概念，推動餐飲產業穩定發展，104 年共計 8 家業者通過申請，導入 469.6 萬元輔導經費，促進業者投入 743.1 萬元。
- 3、為強化餐飲業國際發展動能，結合市場趨勢，規劃「經營管理人才公開班」及「企業內部訓練暨包班課程」。104 年至 7 月底「經營管理人才公開班」上課人數達 345 人次。
- 4、為推廣臺灣餐飲優質形象，促進消費，辦理聯合行銷系列活動，包括餐飲優惠、發票登錄抽大獎、各地美食遊程等，並參加 2015 臺灣美食展、設置「臺灣好滋味」專區，協助逾 2,500 家次餐飲業者參與，預計帶動餐飲業及週邊相關產業 5 億元營業額。
- 5、為增加臺灣美食國際曝光率，邀請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日本等 24 家媒體來臺採訪我國餐飲業者，104 年至 7 月底帶動國際媒體露出達 13 則，觀看人數超過 720 萬人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4 年進行廣告輔導 3 案，並完成 103 年輔導成果追蹤調查，預計可帶動業者營業額提升約 5,000 萬元，增加相關產業衍生價值約 1.91 億元以上。
- 2、促進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獲獎數達 55 件(含商業設計作品國際得獎 29 件與廣告優秀得獎作品 26 件)，如：2015 德國 iF 獎、紐約 ADC 獎、美國 One show 廣告獎設計類，成效卓越。
- 3、辦理「2015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預計可吸引至少 20 國家、800 件以上作品參賽。
- 4、辦理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人才培訓 4 場次，共 183 人次參與。

(二)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

- 1、為鼓勵企業回臺上市櫃，增加資金募集管道的多元性，分別於中國大陸上海與天津辦理「海外拓銷商機媒合及企業回臺上市(櫃)說明會」，參與臺商近 125 人，促成 8 家企業簽署商機媒合意向書。
- 2、為增加連鎖企業國際市場曝光度，爭取商機，協助零售與美容生技等 4 家企業，參加「2015 天津台灣名品博覽會」，促成 27 件合作商機洽談。
- 3、辦理連鎖加盟創新與創業競賽(2015 新創之火)，已於臺中辦理 1 場次說明會，邀請文創設計與手工工藝創作等青年創業家分享創業甘苦談，共計 118 人與會。另已完成 13 件報名計畫書收件，預計遴選出 3 家具創新模式與創業體質之潛力企業，協助輔導體現企業創新理念。
- 4、辦理連鎖產業國際化主題講座與國際化輔導說明，分享中國大

陸市場開拓成功經驗，以及中國大陸市場展店與通路之稅務及財務規劃，共 120 人與會；辦理運動休閒用品企業參訪，強化連鎖企業互相合作，共計 15 家企業（28 人）參與。

（三）提升商圈競爭力

- 1、為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展銷管道，104 年至 7 月底參加國內展售會 2 場次、國際展覽 2 場次，並協辦商圈主題活動 3 場次，新增就業 76 人。
- 2、為推動商圈特色整合行銷，104 年至 7 月底共製作 5 則商圈 GO 中文短片。
- 3、為擴增商圈營運知識之學習管道，104 年辦理商圈經理人專班，截至 7 月底已開辦 8 場次，培訓 274 人；另推動商圈數位學習平臺，104 年至 7 月底新增認證學員 52 人。

（四）促進電子商務平臺國際化

- 1、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增設電子商務分組：在過去兩岸電子商務搭橋交流良好成果下，兩岸產業合作小組第 9 次會議已決議新設電子商務產業合作分組，未來將有利於兩岸電子商務產業合作。
- 2、促成兩岸電商平臺橋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促成臺灣跨境電商平臺業者與上海自貿區所成立之跨境平臺進行平臺橋接合作，以開設專區方式，協助臺灣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 3、協助電子商務平臺拓展東協跨境營運：已協助臺灣美妝保養品平臺業者至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經營落地平臺營運；強化臺菲產業交流合作，已促成 4 案合作意向書簽署；並依需求提供國內電子商務業者進入東協市場相關資源與輔導（如：印尼強化手機行動購物應用、馬來西亞注意商品 HALAL(哈拉)認證、菲律賓提供便捷線上付款機制與偏遠地區物流等）。

- 4、以快搜臺灣為核心，強化海外聯合行銷：快搜臺灣導航網站已進行多語介面改版(繁中、簡中、英文、日語)，並串連觀光局資源推廣，另亦針對來臺旅客進行網路回購宣傳，預期可為商家帶來高流量與商機。
- 5、累計至 104 年 7 月帶動我國企業對消費者 (B2C) 及消費者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模式 (C2C) 交易規模達 5,875 億元，新增網路開店家數 2,532 家，創造就業機會 7,596 人。預計 104 年度可達成兆元產業之目標。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 1、擴充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現已可辦理公司及商業名稱預查、公司及商業設立與變更登記，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等業務。
- 2、簡化公司登記線上申辦，新增 2 種憑證授權方式，增加公司登記線上申請之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安全性，包括工商憑證之授權，以及會計師、律師等代理人自然人憑證之授權。
- 3、截至 104 年 7 月底累計案件達 32 萬 4,986 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約 97.5 萬工時及 9,749 萬元往返費用。

(二)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推廣及客服計畫

- 1、提供企業網路申辦身分信賴機制，係推動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交易安全基礎建設。
- 2、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核發並有效之工商憑證逾 20 萬張 (公司及分公司占 82.7%，商業占 17.3%)，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3、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導入 170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功能，帶動應用次數累計逾 75 億次，節省作業成本逾 2,878 億餘元，精簡行政作業時間逾 37 億餘天，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服務系統

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藉由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截至 104 年 7 月底，電子公文收發量達 420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1 億 500 萬元。

四、商業法規整備

- (一) 有限合夥法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引進國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用，增加經營之多元性與彈性，以利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 企業併購法修正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公布，使臺灣企業併購程序與國際接軌，併購更加靈活，企業可利用簡易併購程序加速旗下企業之整併，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加薪條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藉由修正員工酬勞分配具體措施，達成改善國內薪資結構，要求企業分配獲利給員工，促使企業落實照顧員工。
- (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施行，為鼓勵新創事業之發展，以滿足其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使新創創意價值可以呈現。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4 年至 7 月底計提供 6,255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知能課程，104 年至 7 月底共培育 3,653 人次。
- (3) 「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104 年至 7 月底成功輔導 110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6.23 億元，新增或維持 673 個就業機會。自 91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迄今辦理 13 屆，計 184 家中小企業獲獎，其中 13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21 家企業已獲大企業或創投投資，73 家參與國際展覽、40 家進駐育成中心、68 家獲得國內外其他獎項。
- (4)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104 年至 7 月底共計培訓婦女創業人才 1,569 人次，協助婦女創業網絡建置，辦理交流分享會 2 場次，協助成立婦女新創事業共計 28

家，新增就業 61 人，提供 75 家婦女創業輔導服務。

- (5)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台推動計畫」打造臺灣第一處青年創業一站式服務據點，導入 O2O 服務模式，透過線上預約諮詢，線下實體服務，落實家醫式業師諮詢、政府資源推廣及民間創業社群串聯等三大面向，強化政府與青年創業的溝通與資源引薦，鼓勵青年創業圓夢。自 104 年 5 月開始推動，截至 7 月底計提供諮詢 62 件，服務轉介 23 件；辦理策展活動 9 場，參與人數 425 人次。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04 年補助 73 所，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5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4 年 7 月底計培育 1,828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近 90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131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27,628 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為強化創業創新育成動能，102 年參考美國加速器模式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104 年則聚焦於雲端、物聯網、生技醫療、綠能環保及數位內容等五大新興產業，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具全球市場競爭潛力之創新型中小企業，3 至 6 個月短期加速服務，協助企業快速打入中大型或國際企業價值鏈，並前進海外第二、第三市場。103 年共遴選 165 案進行優化輔導，誘發投增資額近 17 億元，促成國際訂單或簽約金額逾 14 億元。104 年則持續提供具優質潛力之企業/團隊進行加速育成輔導。

3、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為幫助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對外籌資，96 年 8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共同投資中小企業，經遴選合作之專業管理公司共 24 家。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家發展基金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 1 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以提高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及穩定就業機會。
 - (3) 101 年 8 月匡列方案額度 9 億元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並進一步提高管理費支付費率及績效獎金，強化早期階段企業投資誘因，促進早期階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4) 截至 104 年 7 月底，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已投資 212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計 68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62.3 億元，總投資金額 130.3 億元，經投資後，有 64 家企業順利申請進入興櫃及上市上櫃，創造及穩定就業 2 萬 4,803 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利共 5,998 件，獲得國內外獎項 229 件。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開辦後，早期階段企業投資比率由 27.6% 提高至 48.6%，顯著提升。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微型或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及電子商務運用基礎能力。104 年至 7 月底計協助 374 家中小企業提升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培育 11 家潛力中小企業網路拓銷，並輔導 24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

動 2,501,266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價值鏈/體系品質輔導，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並協助品質人才養成。104 年至 7 月底共計輔導 7 個產業價值鏈/體系計 55 家中小企業，品質諮詢診斷服務 80 家，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 580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4 年至 7 月底共計帶動 177 家中小企業推動 11 個創新型群聚，輔導技術/科技應用創新共 10 家，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 974 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加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科技創新及輔導具外銷潛力企業網路行銷，拓展海外商機。104 年至 7 月底共計協助 71 家導入資訊創新應用，協助 40 家拓增國際通路，輔導 2 個群聚網路外銷獲取海外商機。
- (六)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103 年累計推動 354,075 人使用終身學習電子護照，104 年至 7 月底共推動 19,844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4 年至 7 月底已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1,042 家，就業 8,428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7,986 萬元。
-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已授權位於交通節點、觀光景點、飯店及補助縣市政府設置等通路 31 處，104 年至 7 月

底計協助 727 家業者產品上架，營業額 8,634 萬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活動 1 場次，協助 101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280 萬元。

-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自 98 年推動至 104 年 7 月底，補助 22 個縣市、240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2 億餘元，累計已協助 14,401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5 萬 1 千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93 億元，促進投資 61 億元。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設立 0800-017-868 行銷諮詢服務專線，提供諮詢、診斷及輔導國內企業及群聚聯盟拓展海外創新商機等服務；同時培育開發新興市場專業人才，以厚植中小企業行銷競爭力。104 年至 7 月底受理諮詢 100 案次，辦理行銷診斷 20 家。
- (二) 推廣臺灣優質產品：104 年 8 月 7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分別於臺北、臺南及臺中辦理 3 場次通路商機媒合會，邀請日本、菲律賓等優平新興市場實體及網路通路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與中小企業主進行一對一上架洽談，總計成功媒合 126 件商品數，媒合金額達 2 億元。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104 年至 7 月底共計承保 218,183 件，提供保證金額 5,92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7,678 億元。
- (二) 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1、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3,000 萬元

及 1 億元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維持就業穩定。

2、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措施，自 97 年 12 月至 104 年 7 月底計承保 724,585 件，提供保證金額 2 兆 4,54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3 兆 258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增加保證融資額度之措施，則計承保 10,260 件，提供保證金額 601.6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796.2 億元。

(三) 信保基金推動「相對保證」專案，由信保基金與外部單位（政府、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專款。目前辦理信用保證如下：

1、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截至 104 年 7 月底，承保 26,849 件，提供保證金額 21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24.5 億元。

2、中央政府相對保證專案：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及環保署統計捐贈 5.1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創業婦女、中高齡者及運動服務產業等取得融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承保 13,212 件，提供保證金額 82.6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98.6 億元。

3、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縣市政府，以相對保證方式合作辦理貸款，協助小規模企業取得融資，活絡地方經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承保 5,092 件，提供保證金額 31.6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34.4 億元。

(四) 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融資

- 1、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3年起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及「青年創業貸款」兩貸款整併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截至104年7月底，合計上述貸款共計承保31,977件，提供保證金額211.1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247.1億元。
- 2、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103年1月27日實施「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以20歲至45歲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之青年，或創新之中小企業為對象，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為1,000萬元，資本性貸款為5,000萬元，信保基金提供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自103年1月27日開辦至104年7月底，共計承保202件，提供保證金額8.4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10.4億元。
- 3、企業小頭家貸款：擴大協助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自101年10月16日開辦至104年7月底，累計承保6,937件，提供保證金額74.5億元，協助取得融資95億元資金。
- 4、擴大辦理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成數原則為9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0.5%。自101年10月開辦至104年7月底，共認可4,015家中心廠商，核准融資5,255件，保證金額約217.9億元，協助取得融資243.1億元。
- 5、精進融資保證服務效能：101年7月1日推出「業務新平臺」，建置單一入口網、簡化保證規章及實施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約6成原需1至3日之核保案件，縮短為僅需1小時內即可取得保證書，大幅提高金融機構送保效率，協助中小企業更便利取得銀行融資；自101年7月開辦至104年7月底，線上即時回覆案件191,482件。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維運及擴充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4 年 1 月 13 日至 7 月底，受理免付費 0800 專線諮詢服務工作共計 11,927 案次，建置知識庫 2,879 則。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育成及法律諮詢等計畫團隊，並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或短期輔導，104 年至 7 月底共計 211 件輔導案件，完成臨場協處 175 案次。
- (三) 結合公協會宣導政府資源及辦理協調聯繫事宜：如結合省商業會辦理宣導新商業會計規範說明會、省工會辦理中小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座談會。另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代表經驗分享及業務交流，鏈結中央與地方資源，擴大服務能量。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提供在地專業服務，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中小企業主「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等專家臨櫃諮詢服務。104 年至 7 月底完成北區 59 案、中區 16 案、南區 17 案，共計 92 案，解決中小企業問題，改善經營現況。
- (五) 提供財會、融資輔導及整合債權債務協商：104 年至 7 月底透過財務顧問輔導企業建立財務基礎能力共計 105 件、協助財務診斷輔導共計 239 件，其中融資協處計 125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5,970 萬元，另協助中小企業債權債務協處計 114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574,154 萬元。

六、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一) 為鼓勵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擔任先導機關，

以營造友善社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為目標，推動「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及「倡育成」等工作，3年內將育成百家社會企業，為臺灣社會企業發展開啟新頁。

- (二) 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共辦理 1 場社會企業 Demo show 暨廣宣交流會、38 場社企小聚活動、8 家諮詢診斷、33 家短期輔導、5 家案例研究、完成社會企業登錄機制規劃、設立社會企業免費諮詢服務專線 (0800-818658)、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等。

七、增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列第 2 項，就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 130% 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肆、國營事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4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總裝置容量 293,960 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237 瓩。104 年至 7 月底風力發電量(自有)約 418 百萬度，太陽光電發電量(自有)約 15 百萬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8 萬噸。

(二) 風力發電

1、陸域風力發電：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預定投資 27.5 億元，於 106 年完工商轉 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定投資 25.1 億元，於 109 年完工商轉 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計投資 195.7 億元，於 109 年完成第一座海上風場，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未來預估每 5 年增設 20 萬瓩，至 2030 年為 50.8 萬瓩。

(三) 太陽光電：繼 103 年底完成「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共 1.8 萬瓩後，考量太陽光電隨著技術和效率不斷提升，設置成本快速下降，刻進行「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106 年啟動，裝置容量暫估 1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預定 104 年底前於綠島鑽鑿探勘井 2 口並設置試驗機組，目標在 4 年內建置 1 座 0.04 萬瓩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擬於 104 年至 106 年辦理經濟部水利

署中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小水力計畫及嘉南大圳微型水力機組計畫，並辦理小水力普查，篩選出適用之地點及規模，俾據以推動，保守估計可開發容量約 4 萬瓩。

二、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4 年至 7 月底，已執行相關作業經費約 35.6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463 公里，預計 104 年底漏水率可達計畫目標 17.60%。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5 年)」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04 年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2,000 戶；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 10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委請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5,000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 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 105 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106 年高屏地區除增加伏流水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高屏原有水井復抽工程亦可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三、推廣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酒精汽油：中油公司持續於北、高兩市 14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積極推廣生質能源使用。
- (二) 發展潔淨能源
 - 1、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

然氣進口來源。103 年取得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與澳大利亞 Ichthys LNG 等 2 個新礦區，其中澳大利亞 Ichthys 氣田，預計 106 年開始生產；另澳大利亞 Prelude 氣田 LNG 開發案，預計 106 年開始生產。

2、國內 LNG 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長期貨源外，未來將納入澳大利亞、美國等，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3、臺中接收站增建之 3 座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及供氣管線相關工程，預計 107 年底完工，屆時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輸儲與調度能量每年可增加 200 萬噸，全國供氣量將達 1,250 萬噸。

4、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規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三）推動廢食用油回收、轉化、摻配製成生質燃油：為防止廢食用油引發食安問題，中油公司協同生質油轉酯化業者共組平臺，由業者回收廢食用油，經由轉酯化以製成廢油甲酯，由中油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購入並摻配燃料油，製成生質燃油提供工業鍋爐使用，不僅協助去化廢食用油，避免流入食品市場，並延續生質能源政策，減少工業部門二氧化碳排放。

四、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

（一）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經濟部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檢討報告，訂定台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嗣經滾動式檢討，

該 2 家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總目標如下：

- 1、台電公司：降低成本 454.6 億元、增加收益 58 億元，合計 512.6 億元。
- 2、中油公司：降低成本 162.8 億元、增加收益 447.6 億元，合計 610.4 億元。

(二) 經濟部按月追蹤列管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情形

- 1、台電公司：104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12.4 億元、增加收益 14.8 億元，合計 127.2 億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因減少汽電共生購電支出及替代燃料節省成本等因素，降低成本 36.7 億元，另因班卡拉售煤收入減少，造成增加收益為-0.5 億元，合計實績值為 36.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8.5%。
- 2、中油公司：104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8 億元、增加收益 90.4 億元，合計 128.4 億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4.4 億元、增加收益 43.5 億元，合計 127.9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99.6%。

(三)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各項執行成效，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與營運作為。

五、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

- (一) 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強化安全檢測工作，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執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工作完畢，確認 1 號機符合安全設計規範要求。測試完成後需送原能會審查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共 187 份，均已提送原能會審查，迄 104 年 7 月底，已有 93 份經原能會審查後同意結案。
- (二) 因應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台電公司所提報之

核四停工及封存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核定。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據以執行，確保設備組件於封存期間之品質，台電公司已完成封存準備之現場工作，於 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並函報原能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採封存品保方案。封存期間暫以 3 年規劃。

(三) 台電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能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完成 95 項，全部方案預定於 105 年 1 月底前完成；針對核四廠提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完成 61 項，其餘 6 項待啟封後再接續推動。

(四) 台電公司運轉中核能電廠每年皆安排緊急計畫演習，104 年度核三廠於 7 月 9 日至 10 日進行廠內演習；核一廠於 9 月 21 日至 23 日進行核安 21 號緊急計畫演習；核二廠將於 10 月 23 日進行廠內演習。

六、新電價公式審定通過

(一) 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 大院院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並要求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

(二) 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4 年上半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7.34% (由 3.1139 元/度調降為 2.8852 元/度)，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 104 年下半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2.33% (由 2.8852 元/度調降為 2.8181 元/度)，預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已低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二階段調整前之電價水準 (2.8815 元/度)。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104 年至 7 月底整體新增民間投資金額達 7,596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 1 兆 4,000 億元之 54.3%。
-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2,816 億元(37%)、金屬機電業 1,743 億元 (23%)、民生化工業 1,509 億元 (20%)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 1、僑外投資：104 年至 7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2,06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4.5%，投（增）資總額 23.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6.4%。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7.9 億美元 (34.4%，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2.9 億美元 (12.5%)、荷蘭 2.3 億美元 (10.1%)、薩摩亞 2 億美元 (8.6%) 及香港 1.5 億美元 (6.5%)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72.1%。

(2) 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6.4 億美元 (27.8%)、金融及保險業 4.7 億美元 (20.3%)、不動產業 2.4 億美元 (10.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億美元 (5.9%) 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億美元 (5.6%)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69.7%。

- 2、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104 年至 7 月底已個案掌握的外人在臺投資 65.6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目標 110 億美元之 59.6%，符合招商進度。

(三) 臺商回臺投資：104 年至 7 月底吸引回臺投資案件 29 件，投資金額 457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 535 億元之 85%，促進國內就業約 7 千人。

投 資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1、104 年至 7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7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6%，投（增）資金額 0.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7.9%。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4 年 7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697 件，投（增）資總額 12.7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3.2 億美元（25.4%）、銀行業 2.0 億美元（15.8%）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億美元（11.4%），合計占總額的 52.6%。

(五) 對外投資：104 年至 7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258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0.1%，投（增）資總額 83.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7%。

- 1、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6.4 億美元（31.7%）、英國 14.7 億美元（17.7%）、越南 10.4 億美元（12.5%）、泰國 7.7 億美元（9.2%）及菲律賓 5.7 億美元（6.8%）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77.9%。
- 2、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47.2 億美元（56.7%）、基本金屬製造業 9.4 億美元（11.3%）、不動產業 9.3 億美元（1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4 億美元（10.1%）及批發及零售業 2.2 億美元（2.6%）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91.9%。

(六) 對中國大陸投資：104 年至 7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19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3.8%，投（增）資總額 56.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2%。104 年至 7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20 億美元，占核准總額的 35.3%。

- 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17.5 億美元（28.7%）、廣東省 11.9 億美元（19.6%）、上海市 6.6 億美元（10.8%）、福建省 4.3 億美元（7.1

%)及北京市 3.8 億美元 (6.2%)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72.5%。

- 2、就投資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3.1 億美元 (21.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1 億美元 (11.7%)、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6 億美元 (9.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9 億美元 (8.1%) 及批發及零售業 4.3 億美元 (7.1%)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57.5%。

二、全球招商

(一) 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辦理全球招商論壇：104 年 9 月 2 日舉辦「2015 年全球招商論壇」(2015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共招商 66 家，預計投資金額達 1,560 億元，可創造 15,355 個就業機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20 家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包括全球知名外商美商科林研發、美商愛維德影音科技、德商默克、瑞士商諾華及日商 TDK 株式會社等公司。
- 2、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4 年 8 月 8 日至 17 日籌組由經濟部次長率領「2015 年經濟部美加招商團」赴紐約及加拿大招商，與全球知名特殊工業氣體商 PraxAir 等 5 家企業簽訂投資意向書(LOI)，預計未來 3 年至少可帶來 110 億元投資金額。另於 9 月 12 日至 23 日籌組「2015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團長，赴德國、芬蘭及瑞士等地區進行招商，洽訪重要案源廠商包括德商 DHL 公司、德商 Bayer 公司、德商 Siemens 公司、芬蘭商 Nokia 公司、瑞士商 Ronal 公司及瑞士商 Logitech 公司等。
-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4 年至 7 月底促成日立化成株式會社、株

式會社 ULVAC、Panahome 株式會社、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等 26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1.2 億美元。

- 4、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性投資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4 年至 7 月底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21 次。
- 5、「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專人客製化服務：協助外商解決土地取得、稅賦及其他投資相關問題。104 年至 7 月底共服務 169 件，落實投資 110 億元，計有瑞士商 Sensirion AG、瑞典商 H&M、日商台灣日鑛金屬、法商亞東工業氣體等多家廠商舉行開幕、動工典禮。

(二)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辦理臺商回臺投資論壇：104 年 6 月 16 日舉辦「2015 臺商回臺投資論壇」，掌握有具體回臺投資計畫案件計 6 件，並召開記者會邀請 3 家代表性臺商現身說法，分享投資臺灣之具體經驗。
- 2、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為因應臺商升級轉型及傳承接班等需求，104 年至 7 月底已前往中國大陸上海、蘇州、昆山地區，辦理 2 場臺商座談會，提供臺商國內產業商機、新創事業投資等資訊。

(三) 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以有利兩岸產業合作，協助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招商重點，運用 ECFA 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辦理聚焦式招商：104 年至 7 月底已邀請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針對有助於臺灣產品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批發零售業及物流

業，籌組招商機動團赴中國大陸拜訪業者。此外，宣傳臺灣投資商機，辦理在臺陸商座談會，促其擴大在臺投資。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 104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針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臺商密集地區，以「強化核心競爭力」、「臺商網絡連結」、「客製化服務」、「策略研析」為主軸，提供海外臺商適切之輔導與服務，加速海外臺商「升級」與「轉型」，提升競爭力。
- 2、104 年持續針對越南 513 事件受災臺商之需求提供整合式輔導服務計 7 家、辦理 1 場「亞臺青商邁向創二代成長營」、13 場(越南、菲律賓)法律、稅務實務座談會、2 場海外臺商與國內法人合作洽談會、2 場標竿企業成功模式傳承分享會、2 場海外臺商交流座談會、提供海外法律稅務諮詢服務計 40 家次、籌組臺商服務團計 3 團前往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區服務臺商。
- 3、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所屬法人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解決投資糾紛。104 年至 7 月底共提供諮詢服務 472 件，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並編印「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例說明」、「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Q&A」，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另為提醒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及風險，與工總、商總、電電公會及產業公會合作，提供中國大陸各省市處理糾紛之情形及案例，並刊載於各公協會之網站或發行之刊物。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之

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持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104 年至 7 月底，共辦理 4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53 家、已籌組 1 團「2015 年緬甸投資考察團」，另規劃 2 團投資考察團分赴印度及印尼。

四、檢討投資法規吸引僑外來臺投資，並為引進新創事業人才，開辦創業家簽證

- (一)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研擬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完竣。

- (二) 為引進新創事業人才，提高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業之誘因，以活絡國內創業活動及經濟成長動能，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申請人如為外國人者，應向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遞件申請；港澳人士則應向內政部移民署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香港、澳門辦事處遞件申請，再由該機關移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資格之審查，內政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港澳創業家簽證，外交部則於 7 月 31 日開辦外籍創業家之申請。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另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

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 104 年 7 月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43 件，已完成協處 75 件，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我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4 年 7 月底已有 2 萬 6,104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2,203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二) 配合國內新興產業發展，辦理聚焦式之說明會，促進國內投資及攬才：預計 104 年 10 月籌組「2015 臺灣攬才訪問團」，赴美國芝加哥及矽谷，以延攬國內產業所需之關鍵人才。

(三) 103 年至 104 年 7 月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波蘭等國家計 11 個科技社團及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立我國企業職缺與人才履歷資訊交流平臺，以聚焦我國產業人才需求。

(四)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104 年至 7 月底於國外辦理 5 場次攬才說明會，並於國內辦理 5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

(五) 104 年至 7 月底計延攬 286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4 年至 7 月底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3,025.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下滑 11.4%，其中出口 1,659.8 億美元，減少 7.8%，進口 1,366.0 億美元，減少 15.3%；累計出超 293.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6.1%。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至 104 年 7 月，已派遣 1,492 人次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 263 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102 年 12 月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達成「峇里套案」協議，內容包括貿易便捷化、農業及發展議題。又以「貿易便捷化協定 (TFA)」對我國最為重要，並已獲 WTO 採認，我國除可透過該協定進一步加強與會員之關務合作外，亦可降低我國對外貿易成本。目前 WTO 會員正積極推動落實「峇里套案」其他事項，惟因會員談判立場差距仍大，WTO 秘書長 Azevedo 已在 104 年 7 月 31 日宣布自 9 月起直接討論第 10 屆部長會議成果之可能實質內容(substance)，盼會員踴躍提出具體提案。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蒙古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3) 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我國於 101 年與美、歐、日、韓、星等 ITA 主要談判成員展開 ITA 擴大談判，目前談判成員達 25 個 WTO 會員，已舉行 17 回合談判會議。我國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宣布同意接受產品範圍。201 項產品占我對全球出口平均金額約 900 億美元，進出口關稅淨利益約 8.2 億美元，並獲臺北市電腦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等主要 IT 產業協會支持。WTO 秘書長及美國、歐盟、日本等談判成員皆企盼 ITA 擴大能作為 104 年底 WTO 第 10 屆肯亞部長會議（MC 10）重要成果，並於 104 年 9 月展開降稅期程之談判，我國將努力限縮降稅期程在合理範圍內，進一步加深 IT 產品貿易自由化發展，為我國 IT 產業開創新機。

- (4)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我國加入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 (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共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於 102 年 6 月正式進入談判階段，目前進行 12 回合，共有 25 個 WTO 會員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5)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103 年 7 月 8 日我國等共計 14 個 WTO 會員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大使級記者會並發表共同聲明，宣布環境商品協定談判正式展開，將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 54 項環境商品之基礎上，推動進一步自由化。目前參與談判之 WTO 會

員已增至 17 個，目標於 104 年 12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1)及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 (MC 10) 提出談判成果。另已協助我自行車及 LED 照明業者於 104 年 3 月在 WTO 舉辦產品說明會，充分反映並納入業界需求。我政府將積極參與談判，並結合業界力量共同力爭對我國最有利的談判結果，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4 年 7 月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87 件。
- (2) 另截至 104 年 7 月底，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5 件，最新且刻正進行之案件有二：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組成審議小組，未來將進入實質審理；104 年 2 月 12 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已於 4 月 16 日進行雙邊諮商，並已要求 WTO 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審理。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104 年 7 月 16 日菲律賓就進口角鋼防衛措施公告第 2 次延長，我成功爭取獲列入開發中國家微量豁免清單，免課徵防衛關稅。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塞爾維亞、

利比亞、賴比瑞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4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菲律賓設定主題為「建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 (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e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並提出 4 項優先領域包括：(1) 增進區域經濟整合；(2) 提升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市場；(3) 投資人力資本發展；(4) 建置永續且具韌性之社群。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1、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自 78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我國踴躍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438 次，並積極於會中表達立場。
- 2、103 年成功爭取我國 (自 98 年以來) 再度參加貿易委員會下之「全球貿易論壇」。
- 3、104 年 3 月受邀參與 OECD 科學、技術及創新處統籌之「海洋經濟之未來(The future of the Ocean Economy)」研究專案，迄今共出席 3 場研討會及 1 場指導小組會議。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 OECD 各項計畫與活動，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早期收穫清單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製造業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 (若按 104 年稅則基礎為 622 項)；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 (若按 104 年稅則基礎為 283 項)。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 (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 (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依我國海關統計，104 年 1 月至 5 月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 307.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3%。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76.6 億美元，減少 10.5%，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3.1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4 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25.4 億美元。其中，依農委會統計，104 年 1 月至 7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出口至中國大陸約 1 億 1,483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3.2%。

(2) 服務業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① 銀行業部分，截至 104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23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天津、合庫—蘇州/天津/福州、一銀—上海/成都/廈門、華南—深圳/上海/福州、彰銀—崑山/東莞/福州、國泰世華—上海/青島、中國信託—上海/廣州、兆豐—蘇州/寧波、臺銀—上海、玉山—東莞、臺灣企銀—上海），3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②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4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有 10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0 處辦事處。截至 104 年 7 月，有 18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17 家已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9.8 億美元，10 家國內保險業獲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2 億美元，以及 3 家國內銀行業者獲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 億美元。
- ③ 保險業部分，截至 104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2 家產險公司及 2 家壽險公司及 1 家保經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刻由中國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 ④ 陸銀來臺部分，截至 104 年 7 月，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 1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

B、非金融業

100 年至 104 年 5 月，屬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50 件，投（增）資金額約 2 億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 82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486 件，投（增）資金額約 7.1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248 件）最多。

4、ECFA 後續協商進展

- (1) 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104 年 1 月 29 日舉行第 7 次例會，雙方除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另就兩岸食品安全及通關（檢驗檢疫）問題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例會決定增設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
 - (2) 有關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自 100 年 2 月以來，已進行 10 次業務溝通，另於 104 年 7 月、8 月進行技術性溝通。在雙方努力下，協商已有一定進展，將持續推動並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至於爭端解決協議，自啟動磋商迄今已進行 6 次業務溝通，將配合貨貿協議之進展，務實建立雙方處理經貿爭端的制度化機制。
 - (3) 在雙方互設辦事機構方面，我方臺灣貿易中心已在中國大陸設有 6 家代表處，陸方機電商會已在臺北設立辦事處。另雙方啟動第 2 家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我方電電公會已在蘇州（昆山）設立第 1 家代表處，陸方海貿會臺北辦事處亦在 104 年 6 月設立，將續推動我方電電公會在東莞設立代表處事宜。
- 5、經濟部貿易局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受理廠商諮詢約 27,476 件。

(二) 北美洲

- 1、持續推動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諮商會議，以維持我與美加地區傳統友好關係，並分別於 103 年 4 月舉行第 8 屆臺美 TIFA 會議及 104 年 5 月舉行第 11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
- 2、104 年 2 月 9 日拜會美國商務部等行政部門及多位聯邦參眾議員，並與華府重要智庫及全國性商會及產業協會領袖進行對話，就強化臺美商務合作交流交換意見，爭取美方支持我國參與 TPP，獲美方各界肯定我國經貿地位及臺美在全球產業鏈之夥伴關係，並認同我國加入 TPP 之經貿訴求。
- 3、104 年 3 月參加第二屆選擇美國投資論壇(SelectUSA)，協助業者掌握美國推動再工業化、高階製造業回流的投資與貿易商機。藉此遊說美方與我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與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並籲請美國各界支持我國加入 TPP。

(三) 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104 年至 7 月底已召開臺義及臺波蘭經貿會議，並與歐盟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及「藥品」4 項工作小組各 1 次，另於 7 月中召開臺歐盟期中檢討會議，就臺歐盟經貿議題進行檢討交流。
- 2、推動我國加入企業歐洲經貿網(EEN)：為協助我中小企業拓銷歐洲市場，推動臺歐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合作，委請外貿協會、工研院及電電公會組成團隊(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則擔任在地夥伴(local partner))，代表我國順利於

104年5月28日加入EEN，成功搭建臺歐產業合作新平臺。

- 3、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海外成長訪團訪臺：104年6月3日歐盟成長總署 Calleja 總署長率領 14 個會員國近 60 位公協會及企業代表訪華，為歷年規模最大。共同舉辦投資貿易研討會及商機媒合會，以及首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雙方就中小企業國際化、創新、標準及符合性政策交換意見，期帶動更多會員國利用 EEN 平臺推動與我雙邊經貿關係。
- 4、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4年1月舉辦「臺歐盟政府採購研討會」、4月舉辦「臺歐盟電動車研討會」。104年4月籌組貿訪團赴土耳其、哈薩克及烏克蘭，5月籌組貿訪團赴俄羅斯、芬蘭、愛沙尼亞、瑞典及波蘭，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義大利、波蘭、克羅埃西亞及保加利亞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四) 中南美洲

- 1、104年1月至7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與巴拉圭經濟或工商部次長及宏都拉斯經濟發展部長應邀訪臺，並與我經貿官員會談。
- 2、104年3月籌組「2015 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拓銷，及「2015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瓜地馬拉、哥倫比亞、秘魯及巴西拓銷，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 3、104年6月召開第8屆民間臺阿經濟聯席會議，會後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奠立未來雙邊經貿交流基礎。
- 4、104年9月籌組「2015 年拉丁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阿根廷、巴西、智利及秘魯拓銷，爭取商機。

(五) 非洲

104 年 5 月籌組「2015 年東南非共同市場 (COMESA) 拓銷團」赴埃及、肯亞、剛果及烏干達拓銷，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六) 東北亞地區

104 年 6 月於亞東關係協會召開「第 39 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另為推動臺日共同拓展越南市場，104 年 3 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辦理「臺日輔助產業企業商談會暨交流餐會」。

(七) 東南亞地區

- 1、104 年 4 月 1 日在金邊舉行「第 2 屆臺東(埔寨)經濟聯席會議」；4 月 16 日至 17 日於瑞士日內瓦與印尼代表就「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舉行 WTO 爭端解決諮商；4 月 20 日在臺北舉行「第 15 屆臺馬(來西亞)經濟聯席會議」；5 月 6 日於高雄與 6 家鋼鐵業者，就各國對我出口鋼鐵產品之貿易障礙進行座談；6 月 15 日於印尼舉辦「第 20 屆臺印尼年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推動雙方在資通訊科技產業、服務業及海洋產業等領域之交流合作。
- 2、104 年 4 月我國與新加坡舉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首屆檢視會議」，雙方均對 ASTEP 生效一年來之成果，特別是對雙方中小企業之益處，表示滿意。檢視會議中亦就 ASTEP 各章節執行情形、貿易及投資統計數據差異交換意見，並就特殊原產地規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雙方標準及智慧財產權等之進一步合作措施交換意見。

(八) 南亞地區

- 1、104 年 1 月 6 日於臺北舉行「第 8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

議」，雙方加強在太陽能、資通訊、工具機、食品加工及醫療器材等產業的合作交換意見。

- 2、104年4月27日至28日於印度舉辦「第8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第1次貿易工作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會議，7月24日在臺北舉辦第2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執行情形。

(九) 澳紐

- 1、104年4月21日邀集關務署、衛福部及農委會召開「有關研商紐西蘭關切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3項產品降稅期程事」會議。
- 2、104年7月14日辦理「第19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就多邊及區域性議題交換意見，並就市場進入及雙邊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十) 中東地區

- 1、為因應伊朗核武談判達成協議及爭取經濟制裁解除後商機，104年6月至8月委由外貿協會赴伊朗執行貿易尖兵計畫，蒐集產業資訊及潛在商機，以利廠商運用拓銷。
- 2、為培訓貿易及商務人士阿拉伯語能力，104年委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104年度貿易阿拉伯語班」，共舉辦3期次。
- 3、為促成資通訊產品與服務銷售至科威特並建立產業合作，104年補助資策會辦理「104年臺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截至7月底已辦理科技交流研討會1場次、中東市場行銷活動2場次與臺灣媒合洽商會8場次，簽署2項產業合作備忘錄。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 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擬定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整體策略。其下設置「國際經貿

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自101年12月底至104年7月計召開6次會議，並由相關部會研議其可行性，據以落實。
- 3、行政院於101年11月29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

(二) 已簽署 FTA 之執行概況

- 1、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我國與中美洲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由 92 年 3.8 億美元，增加至 103 年 8.1 億美元，成長 114.3%。104 年至 7 月底為 4.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0.5%。
- 3、104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臺薩宏 FTA 相關視訊會議。

(三) 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 1、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為臺美雙方貿易政策對話之正式管道。第 8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3 年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討論議題涵蓋農業、區域與多邊貿易倡議及合作、投資、藥品與醫療器材、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性貿易障礙。第 9 屆 TIFA 會議預定於 104 年 10 月在臺北召開，以強化雙邊經貿關係及實現我國加入 TPP 之戰略目標。

-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正式簽署，並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預估生效並執行 12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3 億美元，總產值增加 356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255 人次，對我整體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
 - 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正式簽署，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預估生效並執行 15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7 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 421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154 人次。
 - 4、推動洽簽臺印度、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ECA）：我與印尼雙方智庫已於 101 年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並在雅加達共同舉行成果發表會，報告結論建議先行推動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方面之合作。臺印度雙方於 102 年 9 月在新德里共同舉行「臺印度 ECA 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報告結論指出洽簽 ECA 對雙方均有利，並建議成立共同工作小組，從企業、產業公協會及政府間三個層級加強合作。
 - 5、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歐洲議會分別於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通過友我決議案，呼籲執委會與我國展開 BIA/ECA 談判。102 年，歐洲工商聯合會(BusinessEurope)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聯名函請歐盟貿易執委強化雙邊貿易、投資及合作；另代表 400 家企業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亦對我案表達高度支持。經濟部已完成 28 會員國首輪遊說工作及 18 場研究成果發表會。
 - 6、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 FTA/ECA。
- （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1、行政院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暨「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要求相關部會掌握 TPP 及 RCEP 可能要求的條件，檢視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協定間的落差，提交推動我國加入 TPP/RCEP 工作計畫，目前所需處理問題已完成總盤點，將由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調整或因應方式。未來正式加入 TPP/RCEP 談判，所需處理之問題項目亦將動態調整。另行政院業於 104 年上半年針對較複雜之美國、日本等國雙邊議題逐項召開小型會議討論完畢，另研提處理方式。
- 2、為掌握加入 TPP/RCEP 對我經濟及產業影響及研擬因應配套，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委託美國及加拿大智庫，就我國加入 TPP 對美國及加拿大之影響撰擬研究報告，並於媒體發表支持我國加入 TPP 相關短論及辦理成果發表研討會。104 年已擇定與馬來西亞合作瞭解我國加入 TPP 對馬國影響。RCEP 部分，則於 103 年委託澳洲智庫就我國加入 RCEP 之效益及影響進行研究，並透過媒體發表研究專文。
- 3、對外爭取支持方面，自 103 年 1 月起赴訪 TPP 相關成員國，探詢其對我國加入 TPP 之意向，各成員國對我加入多表正面；製作 TPP/RCEP 總體及個別 TPP 國家說帖分送各駐館及各國人士，強化遊說力道；另透過美國產業界助我加入 TPP，104 年 6 月 2 日舉辦「臺灣與 TPP：產業合作、機會與挑戰」研討會，邀請 4 位美國公協會及智庫代表與會，未來將持續運用既有平臺及雙、複邊場域加強相關遊說工作
- 4、為加強對產、學、大眾之溝通，提升國內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重視，並增進對 TPP/RCEP 及相關議題之瞭解，104 年透過經濟部所屬網站、電子報、臉書粉絲專頁及函送等方式，主動提供

訊息，並辦理校園沙龍、產業座談會、青年研習營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另亦利用各產業公協會舉辦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時主動前往說明。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 推動「推廣貿易工作」計畫

- 1、透過辦理海外參展團、拓銷團，洽邀外商來臺進行採購洽談等各種活動，協助我商開拓新興市場、深耕中國大陸市場、鞏固歐美日成熟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 2、104年1至7月已籌組97場海外展團活動，協助20,871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洽邀1,305家國外買主來臺，總計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128億美元。
- 3、因應出口不佳情勢，除強化既有作法外，已於104年下半年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歐洲、中東、南亞）、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等）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新增短期及中長期多項作法，積極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掌握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自103年起以國際行銷為主軸，透過「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大策略暨作法，推升我國綠色產業優質形象，進而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 2、104年至7月底工作效益：
 - (1) 進行3案產業別輔導、29案企業個案輔導及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認證輔導3案；製作「2015-2016綠色產品型錄」，計收錄188家我商生產之485項綠色產品及服務；辦理7場次人才

培訓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共計 617 人次參與。

(2) 辦理 10 案展團、拓銷團、行銷通路布建及綠色商品 Demo 屋展示活動，以及 30 場貿洽會等海內外行銷推廣，爭取商機 9.7 億美元；另持續推動英國倫敦實體展示空間、中國大陸百貨聯合設櫃營運及北美試點計畫，推升我國綠色產業國際形象。

(三)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1、鎖定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進行總體市場觀測及特定新興市場研究。103 年於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南非、土耳其、日本、泰國、埃及、印尼等市場之國際專業展覽，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應用展示會等活動，104 年起並納入具潛力之墨西哥、巴西、義大利等市場。

2、104 年至 7 月底共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 4 場、應用展示會 1 場，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666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111 則；邀請 10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業者進行 16 次深入採訪，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四)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1、為協助我國廠商與其他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公平競爭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自 98 年起持續協助廠商強化爭取國際標案能力及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2、104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積極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爭取國際賽事商機、參加國際專業展、持續廣宣「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以及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之能力。104 年預計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約 10 億美元。

(五)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IEP)」

- 1、以臺灣優質產業為宣傳主體，結合臺灣精品、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中堅企業產品，以及經濟部各獎項、獲得國際重要設計與研發獎項產品。一方面提升國際買主對臺灣產業「創新、可靠、值得」之認知，提高臺灣產業國際媒體曝光度、創造「產品來源國」效應；另一方面增進臺灣品牌認知度與市占率，建立消費者對臺灣品牌的好感度與信賴感，進而爭取市場商機。
- 2、104 年至 7 月底，已辦理第 23 屆「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及頒獎典禮」、第 24 屆「台灣精品選拔」5 場說明會；於桃園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及櫥窗 2 案；維運臺灣精品常設館，參觀逾 124,772 人次；針對國際買主，於國際專業展推廣臺灣優勢產業品牌及產品 10 案；針對消費者，於人潮匯集之公共場域或百貨通路推廣臺灣品牌及產品 10 案；協助產業公協會推廣臺灣產業形象 21 案；促成目標市場重要活動及媒體報導，提高臺灣產業形象及知名度，觸達 574,923,836 人次；辦理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洽談會 1 場，創造商機 13 億元；促成 67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駐通路 71 案。

(六)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辦理「臺灣會展領航計畫」，透過「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規劃整體行銷策略及推廣國內外溝通，以及「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培育我國會展人員專業技能。
- 2、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協助我國業者建構拓銷平臺，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展覽周邊經濟效益，同時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提升國家知名度及形象。
- 3、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由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臺北市政府

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72.7 億元興建與營運，共同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俟完工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4、104 年至 7 月底工作效益：

- (1) 成功促成 122 件協會型國際會議及 80 件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來臺辦理。
- (2) 辦理 40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 1,099 人次。
- (3) 完成「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覽會」、「台灣國際電動車展」、及「台灣國際醫療展」等 3 項展覽，共徵集 646 家廠商，使用 1,596 個攤位，吸引 3,988 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
- (4) 透過外館積極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計促成 11,350 名買主來臺觀展採購。

六、加強貿易服務

- (一) 推動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104 年 3 月在臺北舉行臺越產證跨境交換合作計畫會議，雙方在產證傳輸格式及原產地查核等條文達成共識，預計 104 年底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持續在 APEC 及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與泰國、菲律賓及比利時等國之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
-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4 年 7 月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366 項，占貨品總數 11,573 項之 80.9%，其中農產品 1,686 項，工業產品 7,680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P5+1（美、英、中、法、俄，及德）與伊朗雖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就聯合全面行動計畫達成協議，惟伊朗須履行承諾，國際始分階段放寬制裁伊朗措施。為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我自 100 年 10 月起推動之臺伊清算機制將繼續維持運作。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13.9 億美元之貨款。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4 年至 7 月底辦理過氧化苯甲醯落日檢討案 1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及中國大陸、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監視案 6 件，過氧化苯甲醯、鋼板及三醋酸纖維酯薄膜等預備調查案 3 件，共計 10 件。
- （二）加強進口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ASTEP）之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共召開 53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
- （三）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4 年至 7 月底已協助過氧化苯甲醯落日檢討案、鋼板及三醋酸纖維酯薄膜等預備調查案共計 3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爭取重大投資

- 1、國內第 1 家可建造國際標準油輪之民營造船廠「慶富集團」，營運總部設於高雄軟體園區，104 年加碼投資 24 億元，擴大從事船舶之設計研發、管理及推廣業務，以提升該集團之發展潛力與創新能量。
- 2、印刷電路板 (PCB) 生產設備製造商「總格精密」，投資約 13 億元進駐中港加工出口區，未來年產值將高達 15 億元。
- 3、生產插電式中大型電動客車的「紀暘工業」，投資 11 億 5,800 萬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導入充電機、變流、永磁電機等零件，將可大幅提升國內綠能運輸產業之發展。

(二) 擴大招商引資：透過加工出口區之「投資服務小組」及「營運服務平臺」，積極結合政府及民間招商資源，媒合廠商入區投資。總計 104 年至 7 月底加工出口區新增投資 124 案，吸引投資 307.3 億元，預估可促進就業 4,158 人。

(三) 強化軟體園區招商

- 1、高雄軟體園區：園區建廠用地已全部出租，截至 104 年 7 月底，區內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90.7%，進駐廠商 260 家、總投資額 216 億元、員工數 4,400 人。目前區內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產業投資占比達 84%，包含智崙資訊、鴻海集團、美商台灣新蛋、西基公司、日商磊客思等指標業者，是南臺灣知識密集產業之重要發展聚落。
- 2、臺中軟體園區：園區建廠土地已全部出租，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引進 2 家開發商、8 家區內事業 (2 家租地自建及 6 家購用開

發商建物)，累計投資額 68.7 億元。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動能，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

(一) 具體措施：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媒合潛在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園區用地配置、舉辦整建維護獎勵評比。

(二) 推動成效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 1、用地調整：釋出低度利用土地 13 處，新增建廠面積 11.4 公頃，預計可創造投資 125 億元及就業 3,420 人。
- 2、拆除重建：推動 15 家，更新面積 11.2 公頃，預計可創造投資 220 億元及新增就業 3,300 人。
- 3、整建維護：推動 24 家，維護總樓地板面積 46,312 平方公尺，預計可創造投資 2.5 億元及新增就業約 200 人。
- 4、活化廠房：輔導改善閒置廠房，並媒合出售 14 家、出租 6 家，預計可創造投資 60 億元及新增就業約 1,700 人。

三、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一) 資訊加值

- 1、104 年至 7 月底輔導 20 家區內廠商進行升級轉型，3 家通過研發補助 797 萬元；其中以促成淨水設備廠商與資訊業者組成「W-Team」最具示範成效，該計畫將協助國內業者推動國際行銷。
- 2、促成跨業合作 6 案，其中以促成資訊業者與搬運廠商合作建置「你丟我撿」媒合平臺最具代表性，同時開發線上遊戲，利用遊戲趣味性之互動特性，以擴大商業應用價值。
- 3、目前「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 平臺」累計線上服務 860 案，輔

導廠商通過政府補助達 71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經費 2.3 億元，共創造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近 6.2 億元。

(二) 人力加值：

- 1、建立產學合作平臺，透過多元管道掌握廠商需求，推動客製化人力加值措施。
- 2、與教育部、勞動部合作，結合業師授課、企業實習機制，開設訂單式人才、產學攜手、產業碩士及就業導向等專班，並鼓勵學校企業提供大四生實習機會。參與區內產學合作之學生榮獲「2015 年兩岸貿易模擬展覽競賽」總錦標季軍。
- 3、為培育數位內容人才，自 100 年起辦理「放視大賞活動」，104 年共計 45 所學校，553 件作品參賽，透過專題製作，促使學生與業界合作，縮短學用落差。

(三) 人才招募

- 1、小型徵才活動：104 年至 7 月底，舉辦活動 125 次，廠商總家數 231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2,457 人次。
- 2、定時定點徵才：104 年至 7 月底，舉辦 8 場次，計有 88 家廠商提供逾 3,340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1,125 人次。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一) 建築節能

- 1、推動作法：透過預審機制及整合平臺，營造有利綠建築之環境。新園區以建構 100% 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及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
- 2、具體成效：楠梓（含第二）園區將有 5 棟取得「鑽石級」綠建築（其中 3 棟通過美國 LEED 白金認證）、1 棟「銅級」及 2 棟「合格級」綠建築。

(二) 綠色競爭力輔導

- 1、節能減碳：103 年輔導廠商節電 4,553 萬度，節省成本約 1.5 億元；104 年持續輔導廠商節能，截至 7 月底計通過 5 家廠商節能輔導申請，預計全年可減碳 2,800 噸。
- 2、節約用水：103 年輔導區內工廠節水 28.7 萬噸；104 年持續推動節水輔導，截至 7 月底計通過 4 家廠商節水輔導申請，預計年節水 28 萬噸。

(三) 推動再生水資源示範園區

- 1、辦理「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本計畫除驗證再生水及提供操作參數供外界參考外，並辦理學術交流會議與參訪活動，藉以宣導水資源教育。
- 2、輔導日月光公司建置再生水回收廠：第 1 期回收廠將於 104 年底啟用，預計可節省自來水費 4,000 萬元、耗水費 400 萬元及水污費 300 萬元；另至 106 年該公司第 2 期回收廠建置完成後，每日將可減少廢水排放及自來水使用量 2 萬噸。

五、爭取外部資源、帶動園區發展

104 年爭取外部資源，針對「園區發展」、「人才供應」、「產業升級」等事宜，推動專案輔導計畫，以優化國內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園區永續創新，主要推動工作及預計成效如下：

(一) 產業園區創新整合躍升計畫

- 1、推動園區智慧化服務：導入客戶關係管理 (CRM) 資訊系統，並完成園區升級轉型前瞻研究。
- 2、推動區域產學整合人才供應機制：完成 30 家廠商與 15 所學校供需媒合，並開設產學相關專班，培育人才 150 人。
- 3、推動跨園區供應鏈合作體系：完成園區重點產業鏈調查，並推

動 2 案以上跨區產業鏈整合案。

- 4、建置園區產業升級媒合平臺：完成 160 家廠商升級鑑別，辦理 4 場次技術交流會，輔導 12 家廠商運用政府資源，促進廠商研發投資 1 億元，增加產值 3 億元。

(二) 產業園區競爭力推升計畫

- 1、建置園區服務雲：鏈結園區廠協會及外部資源，擴大服務範疇，提升園區服務滿意度。
- 2、成立專家輔導團：專案輔導 40 案次，使產業園區廠商參與產學合作比率提升 20%，以有效引領園區永續創新。
- 3、建立園區職場體驗機制：促進 200 位以上學生進入園區實習，建立在地區域產學長期合作關係。
- 4、推動標竿亮點示範園區：鏈結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廠商研發投資 5 億元，增加產值 10 億元，增加園區就業 300 人。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4 年至 7 月底完成制修訂安全鞋、手提滅火器、燃氣器具用排氣管、機器人及機器人裝置、螢光燈管安全性要求、電器外殼保護分類等級、個人眼睛防護具、工具機試驗規範、智慧型運輸系統、風力機、電動機車電池系統、機械安全、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電動機車、化學品分類及標示、銲接材料、陶瓷面磚試驗法、橡膠配合劑、不銹鋼製餐盒、玩具安全、乳飲品、醫電設備、輪椅乘坐系統、食用豬脂、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指導綱要—住宅設備、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等國家標準共 176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4 年至 7 月底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112 種國家標準。
- (三) 104 年至 7 月底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68 件，被接受 23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度量衡

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稻穀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9 項法規。

- (二) 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辦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計 78 人報名, 及格 22 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計 226 人報名, 及格 132 人); 另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3 場次及教學觀摩 6 場次, 共計 376 人次參加。
- (三) 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辦理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 2 場次, 包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櫟栗在木~臺灣殼斗科」特展及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一瞬之光-海洋研究的量與光」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 另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41 場次, 約 1,300 人次參加。
- (四) 104 年至 7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4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計 9 次; 另執行監督稽核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 10 次。
- (五) 104 年至 7 月底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3,079 件, 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02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辦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計量與光」及 6 月 9 日舉辦「2015 年世界認證日醫療衛生與認證」研討會, 整合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七) 參與國際活動

檢驗及標準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4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聯合年會。

（八）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104 年至 7 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224 萬 1,303 具，不合格 2,720 具，不合格率 0.1%；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1,116 具及法碼校驗 3,479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 5 萬 6,206 具，不合格 670 具，不合格率 1.2%。
- 3、受理民眾因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與公用事業單位產生消費紛爭而申請鑑定，分別為水表 187 具，不合格 39 具，不合格率 20.9%；電表 226 具，不合格 8 具，不合格率 3.5%；瓦斯表 8 具，全數合格。另受理民眾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磅秤等度量衡器準確度所提檢舉案，共 158 具，不合格 14 具，不合格率 8.9%。
- 4、於春節、端午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檢查衡器 23,866 台，不合格 77 台，不合格率 0.3%。
- 5、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共 11,837 具，不合格 1 具，不合格率 0.008%。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增列檢驗商品

- 1、104年2月27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 2、104年3月11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4年9月1日生效。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104年至7月已修正「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聚氯乙稀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7項法規。
- 2、104年4月13日公告實施「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4年6月23日公告實施「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修正「水泥」、「塗料」、「紡織品」等3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及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104年至7月底）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764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1,202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32,065件；購樣檢驗1,503件，包括手提燈籠、泡泡水玩具、壁上開關、行動電源、太陽眼鏡、充氣玩具、嬰幼兒服飾、食品玩具、產業用防護頭盔、刮鬍刀、蓆、調合漆、槍型玩具、行動冰箱、筆記型電腦及萬用型轉接頭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973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236件。
- 4、辦理363場次推廣活動，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4 年至 7 月底接獲通報 110 件，進行調查處理。
-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4 年至 7 月底辦理 156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42,786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4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派員赴菲律賓克拉克市出席 APEC/SCSC1 會議。
 - 2、104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派員赴美國奧蘭多市出席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 (ICPHSO) 及國際消費品安全論壇 (ICPSC) 會議。
 - 3、104 年 4 月 10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臺歐盟電動車研討會」。
 - 4、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例會。
 - 5、「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至 104 年 7 月底，累計通報 1,158 件案件，陸方調查回復 965 件，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587 件，占回復比率 61%，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 1、推動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辦理行動式光電元件評估系統、IEC 太陽能模組耐久測試、2015 國際 LED 照明產品驗證技術研討會等 7 場次；出席電磁相容與信號完整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Signal Integrity, EMC&SI) 2015 國際研討會、亞太電力與能源工程會議 (Asia-Pacific Power

and Energy Engineering Conference, APPEEC) 2015 國際研討會及 ISO/TC197 /WG24 國際會議 5 場次；於 EMC&SI 2015 國際研討會、APPEEC 2015 國際研討會、2015 亞太電磁相容國際研討會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PEMC) 等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共 9 篇。

- 2、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要求與測試方法」等 15 案標準草案研擬審查；完成離岸風力機 Class 1A 等級型式驗證規劃、機械負載量測等測試能量 4 項。

玖、智慧財產權

一、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一) 積極清理專利積案，發明專利 104 年至 7 月底平均審結期間為 27.6 個月，7 月單月已降至 2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1 個月，7 月單月降至 18 個月，審結及首通期間分別較上年同月縮短 7.6 個月及 5.7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8 萬 4,209 件。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4 年至 7 月底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專利申請案計 4 萬 1,671 件，辦結 5 萬 7,358 件。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2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3 個月，較上年同期分別縮短 0.4 個月及 0.5 個月。
- (三) 與美、日、西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臺美 PPH 計受理 1,104 件，臺日 PPH 計 1,494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均為 1.9 個月。臺西 PPH 自 102 年 10 月試行以來，已受理 1 件，有助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
- (四)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4 年至 7 月底計 352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2.3 天為最快。
- (五)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104 年至 7 月底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5 萬 7,677 類，辦結 5 萬 4,819 類，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下，戮力維持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6 個月。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專利師法」部分條文，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以提升專利師專業形象，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

- (二)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送達實施辦法」第 11 條，免除優先權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之規定等，簡化民眾申請程序。
- (三)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完善專利電子申請使用人之保護措施。7 月 21 日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資格及修正評選程序等，持續鼓勵發明創作。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04 年 1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實施「營業場所」及「公益性目的」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店家或各地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唱歌，都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助益授權市場利用。
- (二) 104 年 6 月 11 日建置「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介紹音樂授權流程、提供授權實務常見問題說明及提供各種授權管道，方便微電影等新媒體利用人洽談授權，助益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
- (三)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文創產業需瞭解之著作權概念-數位出版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座談會」2 場次，參與人數 234 人，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四) 104 年至 7 月底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85 場次，參與人數達 7,290 人次，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提升本國專利價值策略高峰會議」，邀請賽恩倍吉公司、華碩電腦、台積電、工研院、台科大及本國百大法人高階主管，就專利策略與管理、全球專利布局實務進行

經驗交流，與會企業及學校等表達對其未來專利布局甚有助益。

- (二) 104 年至 7 月底舉辦 14 場「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對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產業研究機構及區域產學中心，提供生技、通訊、化學材料等關鍵技術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提升應用與布局能力。
- (三)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4 年至 7 月底培訓 614 人，提供企業所需智財人才，並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四) 10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便捷中小企業取得政府各機關提供之智財資源及輔導資訊。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4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2015 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來自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 46 位學者及專家，就專利、商標、著作權、競爭法及營業秘密等五大領域進行研討，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交流之國際能見度，參與人數計 322 人。
- (二) 104 年 6 月 15 日臺韓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及「有關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兩項備忘錄，臺韓 PPH 計畫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是繼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後，再度在智慧財產權雙邊交流之重要突破，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
- (三) 104 年 6 月 18 日實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是我國第 1 次與外國合作相互承認寄存效力，未來申請人跨國申請專利時，可在我國或日本擇一寄存，可減少跨國寄存所造成之不便及重複寄存之花費，有利我國生技、醫藥、食

品相關產業發展。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104 年 4 月舉行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雙方協處機制執行成效、兩岸商標權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6 月舉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專利審查合作等事項。7 月舉行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集管團體管理法制、P2P 侵權問題及陸方 2015 劍網行動等議題交流，持續深化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二)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4 年 7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640 件，已通報 498 件、完成協處 448 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705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三) 截至 104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3,939 件、商標 252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4,885 件、商標 409 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第 5 期)，以推動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查緝仿冒盜版及邊境管制、強化校園及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強化教育宣導為 7 大工作目標。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104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 103 年全年度之執行情形。
- (二) 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3,074 件，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 323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拾、能源

一、能源政策

- (一) 依據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我國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
- (二)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能源發展綱領」，透過需求端、供給端、系統端三面向推動「分期總量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多元自主來源」、「優化能源結構」、「均衡供需規劃」及「促進整體效能」6 項政策方針，以及「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與「低碳施政與法制配套」2 配套機制，研擬各項能源政策措施據以推動。
- (三) 自 103 年 9 月 11 日起分 3 階段辦理全國能源會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召開全體大會，徵詢各界意見，共獲得 158 項共同意見及 201 項其他意見，已形成共識之共同意見業由各部會研擬具體行動計畫，納入「綠能低碳總計畫」推動與管考。
- (四) 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4 年執行 147 項計畫，投入經費約 503 億元，減量目標約 438 萬噸。
- (五) 整體節能減碳總成效
 - 1、節能成效：97 年至 103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62%，達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目標。
 - 2、減碳成效：103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較 102 年下降 2.89%。

二、油氣及電力市場管理

(一) 油氣市場管理

1、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110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2 天，合計 152 天，已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2、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4 年至 7 月底，共計抽驗 2,286 站次，全部符合國家標準。

3、液化石油氣

(1)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4 年預計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至少 133 家（煉製輸入業 2 家、經銷業 11 家、分裝業 120 家）；104 年至 7 月底，已查核 75 家。

(2)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4 年預計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60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00 件；104 年至 7 月底，已分別查驗 251 件及 120 件。

4、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與 6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二) 電力市場管理

1、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3 年 17.496 分/戶-年。

2、依據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截至 103 年底完成智慧型電表(AMI)高壓 AMI

全數(24,123戶)，低壓AMI10,392戶建置、3座變電所智慧化及1,045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另於104年2月底完成1萬戶低壓AMI成本效益分析，後續檢討規劃低壓AMI推動作法。

- 3、推動電業自由化：經濟部參考先進國家作法，電業修法方向包括開放發電業、售電業、電力網代輸、用戶購電選擇權、成立電力調度中心及指定電業管制機關等措施，採開放代輸與廠網分離二階段推動，「電業法修正草案」業於104年7月16日函送大院審議。

三、再生能源

(一) 開發利用

- 1、提高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提高太陽光電、離岸風力推廣之目標量，並加速地熱發電設置，119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將擴大至17,250MW，其中太陽光電119年目標量由6,200MW提高至8,700MW，離岸風力發電119年目標量由3,000MW提高至4,000MW，地熱發電提前於109年達成100MW設置目標(原規劃66MW)。預計105年太陽光電新增量達500MW，可促進年度投資額300億元；離岸風電新增量達16MW，可促進年度投資額27億元。
- 2、設置現況：截至104年6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412.9萬瓩，其中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分別為66.3萬瓩及64.4萬瓩(共329座機組)，每年約可發電124億度。
- 3、104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103年12月5日公告。另105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已於104年7月啟動。
- 4、「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101年7月3日公告施行，台電公司於104年6月17日通過示範風場環評審查。

- 5、 「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截至 104 年 8 月 5 日，綠電認購度數為 1 億 5,237 萬 2,5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3,201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 億度）。

（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1、 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將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等 4 項產業。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思維，朝下游拓展系統服務，並擴大海外輸出能量，引導綠能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推動目標為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 1 兆元，並提供 10 萬就業機會，相關國內裝置量將提供年發電 65.9 億度及達成節電 43.9 億度之貢獻。
- 2、 103 年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 2、LED 元件產值位居全球前 3 大，背光模組產值為全球第 2；4 項產業 103 年產值約 4,558 億元，104 年上半年總產值約 2,386 億元，預估 104 年產值將逾 5,000 億元；就業人數至 104 年 7 月底約達 69,120 人。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成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協助用戶規劃具有經濟效益的節能改善方案。99 年至 104 年 7 月底共輔導 8,851 件能源用戶。
- （二）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起開放 46 項產品申請驗證，至 104 年 7 月底有效獲證產品合計約 332 家品牌、7,420 款機型；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99 年起推動 10 項產品分級標示，至 104 年 7 月底合計完成核准登錄 22,252 款型號。
- （三） 推動產業自願節能，95 年至 103 年推動 255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節能及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104 年規劃推動 16 家運輸場站

與一般零售企業參與自願性節能簽署，以及輔導 6 個工業部門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

- (四) 推動高效率馬達 MEPS 提升與示範補助，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IE2 效率，105 年 7 月 1 日起再由 IE2 效率提升至 IE3 效率，同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輔以「高效率的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計畫」，鼓勵高效率電動機替換低效率產品。
- (五) 推動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提升，103 年 8 月 11 日公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105 年起相較 99 年新車效率水準再提升 15%。
- (六) 推動「指定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 26 度規定），103 年 8 月新納管 9 類服務業行業別，總計納管 20 類服務業計 22.4 萬家。104 年預訂檢查 2 萬家次。
- (七) 促進產業參與全民節電，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積極推動大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 1%。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 3,387 家能源用戶。
- (八) 推動「全民節電行動（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由「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及「全民自發」三大方針，促使全民響應節電。
- (九) 104 年 4 月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以 1 年為期（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 2%。
- (十)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辦理「LED 路燈示範

城市計畫」、「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安裝 26.4 萬盞（目標 27.7 萬盞）。

（十一）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將於 104 至 105 年共換裝約 69.2 萬盞 LED 路燈。

五、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一）自 99 年至 104 年 7 月底，累積開發 240 項技術，授權 340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801 項專利。

（二）再生能源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技術；能源新利用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技術。

（三）節約能源及減碳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等。

拾壹、水利

一、加強供水穩定

(一) 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南化第二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二) 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截至 104 年 7 月底總進度為 98.6%。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截至 104 年 7 月底總進度為 69.2%。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總期程自 104 年 4 月至 113 年 4 月，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完工後可增供彰化地區地面水源 21 萬噸及草屯 4 萬噸，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彰化及草屯地區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

(三) 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

- (1) 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第 2 階段為 98 年至 105 年。
- (2)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5 年預計完成 32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完成 27 件，施工中 3 件，規設中 2 件。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執行「104 年度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計畫」，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阿公店水庫、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明潭水庫、明湖水庫、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白河水庫、烏山頭水庫、明德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4 年 7 月底，合計清淤 531 萬立方公尺。
-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已規劃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

(四) 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

- 1、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
- 2、截至 104 年 7 月底，總進度為 63.7%，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五) 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

- 1、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總期程自 101 年至 105 年。

- 2、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辦理延管工程 184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11 件，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9 萬戶。

(六) 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104 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3 億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104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3、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及其子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規定核算歷年未執行回饋費應繳還金額，並將於 104 年 11 月底前繳還撥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於水資源保育事項，以有效運用未執行之回饋費；另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強化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原住民族之供水權益。
- 4、強化保護區保育措施：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另同步推廣保護區植樹保林與農地停耕獎勵，以加強保護區保育之效果。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4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

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4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7.7 公里及環境改善 32.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4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相關工作，完成排水路改善 5.75 公里，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
- 2、103 年 5 月 30 日 大院通過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26.5 億元，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會同各地方政府進行第 1 期工程執行計畫及現場勘評等作業，截至 104 年 7 月底，應急工程已完工 60 件，治理工程已發包 91 件，其中 11 件已完工。相關執行單位刻正趕辦用地取得、無用地問題之治理工程發包、施工工作。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一) 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

施，自 100 年至 104 年 7 月，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 1.3 億噸。

(二) 加強溫泉管理

- 1、溫泉法緩衝期過後，為落實溫泉法管理，除積極督導並查核縣市政府執行溫泉法裁罰情形外，亦配合地方實務需求，持續檢討修正「溫泉取用費與開發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另配合再生能源政策及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完成「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實施。
- 2、擴大溫泉資源監測網建置，協助部分財力不足之地方政府，完備溫泉監測工作，自 99 年起分別於屏東縣四重溪、宜蘭縣礁溪、臺東縣知本、臺中谷關溫泉區設置溫泉監測井，並發行溫泉季報，104 年透過各區溫泉相關監測資料，提供研擬開發及管制措施之參考，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三) 加強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4 年至 7 月底中央管河川盜採案僅 1 件。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4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工作計 6,510 件，包括河堤 1,730 件、海堤 361 件、排水 250 件、水門 4,166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如有需要立即改善辦理者，即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永和山水庫、曾

文水庫等安全複查。

- 3、104 年經濟部已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
- 4、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二) 災害防救

- 1、旱災：因應 103 年降雨狀況不如預期，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2 月 2 日提升為經濟部應變層級，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升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惠於幾波鋒面帶來降雨，臺灣本島地區水情趨於正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撤除，經濟部及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陸續於 6 月 8 日及 6 月 9 日撤除。
- 2、風水災：104 年開設 0520 豪雨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順利完成相關應變事宜；處置紅霞、蓮花、昌鴻、蘇迪勒颱風及天鵝颱風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五、辦理 104 年度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

104 年度起疏濬作業回歸常態，由各機關自行管控，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綜整相關進度，其年度疏濬目標為 3,400 萬立方公尺，至 7 月底累計疏濬 2,807.5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82.6%。

六、賡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1 站，觀測與維護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

- (二) 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一) 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增訂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以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修正草案已送 大院審查。
- (二) 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4 年 7 月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001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3,619 萬枚，年節水效益約 3 億 9,000 萬噸。104 年 5 月至 8 月與量販業者(共 1,034 家門市)合作設置省水專賣區，響應踴躍。
- (三) 擴大節水活動：10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2015 愛水節水月活動」，啟動全臺節水活動列車，辦理 50 場系列活動。
- (四) 為讓機關學校於旱災期間帶頭節水，104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各機關學校立即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強化節水作為。
- (五) 104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查核機關學校節水成果。獎勵 104 年 4 月至 7 月較去年同期用水量節省達 10% 以上者；懲處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 5% 以上者。

八、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 (一) 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 1、臺北市與經濟部已成立工作平臺，共同推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作業。經濟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核定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後續將配合調整「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2、修正重點：

- (1) 水價成本透明化：水價明列由原水、淨水、供水、業務、管理、財務及其他營業費用等 7 項成本組成。
 - (2) 反映水源開發與保育成本：以往由政府負擔的原水開發成本及水源保育費用，將合理反應在水價中。
 - (3) 因應旱災及促進節約用水：參考 104 年抗旱經驗，移用農業用水補償、節水折扣獎勵、節水宣導、推動智慧水表所需費用均計入水價，以促進全民常態節水。
 - (4) 加速降低漏水率及提升供水品質：汰換管線、發展供水備援能力、淨水場效能提升等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一併納入水價。
 - (5) 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明定水價各項成本每 4 年檢討一次。
- (二) 各自來水事業提報水價表調整方案：依據修正之「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及「低用水戶保障不調整以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讓用水越大者，負擔越高的費用」與「用水公平正義」的原則，由各自來水事業提報調整方案，並經各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各自來水事業於推動過程中，將與經濟部溝通協調，以利推動作業趨於一致。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4 年上半年徵收（103 年下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2.6 億元。
- 二、依據臺灣地區 99 年至 103 年砂石年平均需求量預估 104 年砂石需求量为 5,696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6,156 萬立方公尺外，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104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20 班、訓練人數共計 1,371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計完成監督檢查 1,416 人次。
- 五、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 1、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進行第三批、第四批，共計 23 項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作業，目前已完成 5 項劃定公告及 2 項完成審議，另外 16 項劃定作業中，進度正常。
 - 2、完成「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宣導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運用。
 - （二）基本地質調查

- 1、104 預計完成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 2 幅與說明書之測製出版，截至 7 月底完成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馬祖圖幅與說明書測製出版，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2、測製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之地下岩體磁力異常圖，解釋地下構造及高溫流體的分布，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空中磁力測勘調查之前置工作。

(三) 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恆春南部海域完成測線總長 1,582 公里的二維多頻道反射震測，判釋海底仿擬反射分布，作為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區域性分布的指標。在西南海域擇區完成測線總長 356 公里的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探測，嵌合面積約 176 平方公里之海床底拖側掃聲納影像，以判釋海床地貌特徵及海床淺部地層之沉積與構造特徵，瞭解淺層滲漏型天然氣水合物蘊藏潛能。
- 2、地下水資源：高屏河流域進行山區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及分析，與完成地球物理探測及水資質分析，並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站及地下水流數值模式與評估山區地下水開發潛能區及供水潛能，進行綜合評估山區聚落與觀光遊憩區供水潛能區及水資源量，提供做為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並完成臺中盆地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分析，評估地下水補注抽水量，劃設主要地下水補注區，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震之規模、數量和時空分佈及大屯火山地區地球化學（火山氣體、溫泉）與地溫等火山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測製臺灣北部

陸海域地區之地下岩體磁力異常圖，解釋地下構造及高溫流體的分布，104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各月份大屯山地區 20 處以上火山地球化學徵兆觀測及 40 處以上地震觀測資料收集工作，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辦理全島地殼變形之觀測，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水準測量觀測網，目前已完成 5 個 GPS 測區、16 條跨斷層精密水準測線、83 個 GPS 連續追蹤站之觀測資料收集與分析，臺灣南部地區 7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
- 3、進行北部地區共 36 幅山崩潛勢評估與坡地防災應用調查分析，持續加強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建立 22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進行臺南、屏東、金門都會區地質特性與工程地質分析，建立 1/25,000 工程環境地質圖及地質災害潛勢圖，共 16 張圖幅，提升都市防災地質資訊電腦輔助系統分析效率，更新防災地質圖圖面展現。
- 4、進行非莫拉克災區東部地區 4,778 平方公里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針對 700 平方公里重點區域之地質敏感特性評估，以提供地方政府防災規劃及工程建設研擬因應對策依據，104 年至 7 月底完成 2,389 平方公里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與 350 平方公里重點區域之地質敏感特性評估。

六、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辦理擴建地質資料倉儲系統及開發地質雲網應用，保存管理地質調查成果，增進地質資料流通與供應之普及化，持續改善資料庫分享平臺功能，以利各界應用於防災及保育。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 104 年 7 月底，系統查詢次數總計 82,079 次，產出

218,469 筆地號查詢結果證明單，有效達成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

- 2、持續蒐集地質鑽探資料，建立國內工程地質鑽探 4 萬 1,202 孔、鑽探總長度逾 146 萬 3,327 公尺；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自身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提高國人對地質環境認知及國土保育意識，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透過網路、體驗活動及媒體，藉系統性之行銷計畫，傳播地質知識及地質資料於生活之運用，持續更新地質知識服務網絡伺服器與資料平臺，提高與民眾互動績效。
- 2、於南投縣竹山鎮車籠埔斷層保存園辦理中部地區地質與防災特展，整合超過 40 個機關（構），合作辦理 2015 年地質與防災特展及相關配套活動，完成 2015 臺灣地質攝影比賽及校園紮根活動 1 場，104 年至 7 月底超過 10 萬個人及數百個團體參與。
- 3、為協助及加強地質敏感區服務工作，建立免付費民眾諮詢專線，並啟動全臺 22 縣市地質敏感區地方服務事項宣導，同時於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成立地方地質服務示範團。
- 4、強化知識實體出版及數位化工作，104 年至 7 月底產出 4 種出版品、數百件知識媒材（含互動裝置及影音），並建置全國地質文獻、文物、標本、影音、百科及數位資料共約 7,400 餘筆，所有資料於網站、社群、APP，以及各式服務場合公開，總利用人次達 310 萬人次以上。